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 | --- | --- |
| 1 | 受区政府委托承担本区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和督查推进工作 | 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征地工作 |
| 监督、督促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指导开展征地有关工作 |
| 组织召开重点征地项目专题推进会议 |
| 2 | 协调本区范围内各村（居）委会、村（居）小组配合区政府做好征地工作 | 指导、协调、监督区村（居）委会、村（居）小组开展项目征地工作 |
| 3 | 负责本区范围内拟征土地的征地方面相关具体事务工作 | 编制项目征地告知书，由区政府审定发布 |
| 落实放线及拍摄工作。放线后，组织区域内项目业主、项目驻点单位、被征收单位及个人确认征地范围；负责放线及拍摄工作，各驻点单位及测量单位配合 |
| 编制项目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由区政府审定发布 |
| 制定及发布项目征地工作实施方案，各驻点单位配合 |
| 牵头各驻点单位配合宣传及解释安置补偿方案和项目的建设意义；牵头市资规局吉阳分局提供相关权属依据调查土地权属、被征地单位人员户籍及安置情况。被征地村（居）委会对调查结果初步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送区征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有异议的报区政府研究确定；配合驻点单位发动被征地单位及村民动员征地拆迁工作 |
| 负责清点丈量及测量工作，各驻点单位、被征地所在范围内的村（居）委会及测量单位配合 |
| 项目涉及到根据政策法规需要评估的标的物、无相关依据的特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市场价差议较大的附着物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政府会议审定后作为补偿参考依据 |
| 制表、审表、公示、签订补偿协议及补偿 |
| 负责实施征地项目范围内已补偿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及清表工作 |
| 征地工作经费的管理：根据吉阳府〔2018〕322号文件，审批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费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由分管单位的区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召开吉阳区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确定；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100万元以上的由区委常委会确定 |
| 作为项目业主，征地实施中涉及标的物还建项目按《吉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报批 |
| 代拟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决定，由区政府审定发布 |
| 代拟征收补偿决定，由区政府审定发布 |
| 协助办理项目征地“两公告一登记”及征地完成证明有关工作，由区政府审定发布 |
| 负责开展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区政法委协助配合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